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7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779,671,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绿生态	股票代码	0012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琦	胡斌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青洲盛汇写字楼)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青洲盛汇写字楼)	
传真	(027)83641351	(027)83641351	
电话	(027)83661352	(027)83641351	
电子信箱	hlzq@cninfo.com	hlzq@cninf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为控股型企业,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及苗木种植及销售、绿化养护等,能够完整的提供从苗木种植、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及后续绿化养护等全产业链服务。工程施工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开展,设计业务主要通过汇绿园林、蓝鲸凯尔开展,苗木种植业务主要通过绿泉苗木、源泉苗木、金溪华信等多个子公司的苗圃开展。

汇绿园林是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于2001年注册成立于浙江省宁波市,业务范围覆盖浙江等华东经济发达地区,华中以及西北区域。汇绿园林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多项一级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资质齐全,具有独立承接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及配套的市政、道路、城市照明、生态治理、古建筑等施工业务的能力。

汇绿园林多次入选“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50强”,为“浙江省市政行业先进单位”,浙江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银行资信等级AAA级单位;承建的项目荣获两次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多次获得中国优秀园林工程“金奖”、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奖(优秀勘察设计奖)、湖北省市政示范工程“金奖”等荣誉。

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程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87.31%,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主要业务模式是在资质范围内向建设单位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以及向其他工程施工总承包方提供工程专业承包服务。根据公司全产业链优势,以EPC模式参与工程建设已成为公司的优势之一。公司业务的承接是由建设单位或者其他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就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者专业分包的招标要求进行投标,确定中标后,公司预付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工程施工。工程项目部根据工程建设进度以及合同约定,向业主方申请确认工程完工量并付款。工程完工后,办理竣工结算,后期工程审计完成尾款支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490,992,999.01	2,586,146,757.08	2,587,200,939.61	-3.73%	2,418,309,898.45	2,418,309,89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6,547,773.06	1,496,772,857.15	1,496,874,416.25	1.31%	1,156,031,685.27	1,156,031,685.27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84,836,965.52	611,066,847.01	611,066,847.01	12.07%	774,822,742.86	774,822,74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58,915.24	58,253,976.32	58,456,525.42	-1.88%	80,094,651.39	80,094,65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393,722.73	51,673,314.69	51,774,873.79	-6.53%	71,772,290.14	71,772,29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86,663.90	175,075,213.82	175,075,213.82	-62.88%	-146,907,460.28	-146,907,46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8	-12.50%	0.114	0.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8	-12.50%	0.114	0.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4.71%	4.72%	-0.94%	7.11%	7.1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2,402,280.27	162,879,615.98	123,549,146.80	296,004,92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0,382.54	16,025,137.56	3,616,383.35	32,517,01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8,877.50	14,647,740.55	4,783,978.50	26,913,12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54,827.94	-25,590,393.42	-2,191,722.14	162,923,607.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晓明	境内自然人	29.35%	228,815,120.00	228,815,120.00	不适用		0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4%	145,354,943.00	145,354,943.00	不适用		0
李晓伟	境内自然人	5.01%	39,097,287.00	38,947,287.00	不适用		0
上海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鼎泽大道-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5,511,301.00	0	不适用		0
陈志宏	境内自然人	0.64%	4,964,395.00	0.00	不适用		0
上海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鼎泽大道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4,789,200.00	0.00	不适用		0
闫晓鹏	境内自然人	0.48%	3,729,800.00	0.00	不适用		0
谢静波	境内自然人	0.34%	2,675,700.00	0.00	不适用		0
丁强	境内自然人	0.34%	2,613,800.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3%	2,570,814.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晓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和李晓伟为兄弟关系,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为李晓明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上海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鼎泽大道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鼎泽大道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基金管理。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陈志宏	新增	0	0.00%	0	0.00%
闫晓鹏	新增	0	0.00%	0	0.00%
谢静波	新增	0	0.00%	0	0.00%
丁强	新增	0	0.00%	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宁波同协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徐海飞	退出	0	0.00%	0	0.00%
上海辰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辰鼎荣耀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方万传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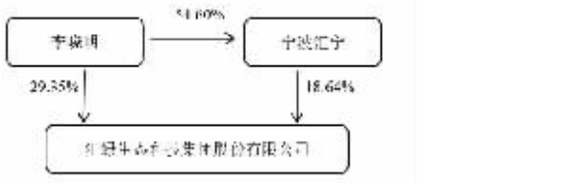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发展目标

2024年公司仍将以“致力于生态领域事业、营建人类美好家园”为使命,崇尚生态文明建设、专注于风景园林事业,确立了以风景园林为主导,水生态、土壤修复“三位一体”的经营模式,拟成为一家覆盖园林绿化、水生态、土壤修复的全生态型企业。根据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公司计划重点发展园林绿化,立足华东、华中,发展中西部,面向全国,努力将企业打造成具有科技含量及创新能力的城市生态综合运营服务企业,力争成为国内园林绿化及生态修复行业领先者;同时大力开拓水生态、土壤修复板块业务,促进企业稳健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在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增加股权投资的比例,一方面通过对私募基金及其他投资工具的投资,获得一定的财务性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在新技术新材料领域做股权投资,以获得新的利润增长及发展机会。

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将在2024年,进一步加强集团管控能力,公司将增强风险防控、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积极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2.经营计划

2024年,公司继续加强目标管理、成本管控、结算回款等方面的管理,提高对苗木基地的管理,提升苗木品质。继续推进目标责任制管理,在园林绿化工程中,施工成本控制工作对于公司来说是管理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其中原材料成本,是园林工程建设的主要成本,在主材价格和质量上的有效控制,将为公司打造高质量园林工程的同时,保持企业利润稳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3.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下游客户主要系政府单位、大型央企或其子公司以及地方国企。市政园林施工业务的发展受国民经济增速、城镇化水平及其各阶段进程、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宏观经济因素影响较大。

未来,若出现国民经济增速较大幅度下降、新型城镇化进程放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放缓甚至负增长等宏观经济波动的情形,则公司客户信用程度将倾向于降低,也会进一步导致公司资金回收周期延长、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等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宏观政策变化的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核心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工程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为87.31%,工程业务以市政园林工程为主。

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将对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拓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浙江省、湖北省对园林施工行业出台的主要政策法规有:《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湖北省林地管理条例》《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等。上述政策法规均支持并规范了当地园林行业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上述法规对施工项目、回款及业务承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状况。未来公司将继续遵守相关的国家及地方法规,开展经营活动。如果未来公司主要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政策出现对公司或行业面向吉的重大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发展,园林绿化行业整体保持快速发展,但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企业数量众多,企业区域性经营特征较为明显,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部分优势企业依托资本市场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2017年4月13日,住建部办公厅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通知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未来相关业务的取得将更多依赖参与企业的资金实力、管理水平及过往业绩规模等其他因素,对行业的竞争格局造成一定影响。

基于此,如公司不能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不能稳定和扩大工程施工建设规模,或者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则可能导致其市场地位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4)工程合同不能持续获取的风险

公司具有全面的业务资质和长期的行业经验,为项目承接提供了坚实基础,随着已签订合同的工程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整体较高,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若后续公司不能持续获取新增合同,或获取的新增合同金额显著下降,则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5)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54,507.1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4.43%。工程项目依据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分期结算,结算后客户需要履行内部支付手续,回款与结算存在一定时间差。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保持较高水平。

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下属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但若出现政府财政预算紧缩等不利因素,导致公司客户出现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延期回款或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6)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导致的减值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的账面余额106,570.2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7.77%。作为一家以园林工程施工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公司合同资产余额主要为已确认履约进度但尚未结算导致未具备无条件收款条件的对价金额。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通常合同金额较大,随着经营规模的提高,合同资产规模将保持较高水平。

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下属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但若出现政府财政预算紧缩等不利因素,导致客户无法按期结算,公司将面临合同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证未能续得或存续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备案证书等资质,是行业内资质齐全的企业之一。齐全的行业资质是开展园林绿化业务的必备条件。在取得资质和业务许可的基础上,公司还必须遵守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业务资质和资格。

如果出现相关管理法规,则公司将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的经营资质或业务许可证,或导致相关经营资质或业务许可证到期后不能续期。此外,如果相关管理法规或资质认定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影响公司各项业务资质、许可的取得或存续。前述情况的出现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未来业务经营活动的开展。

(8)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的人力资源成本是经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和劳动者保障水平的提高,未来我国造纸劳动力供给的不断减少,人力成本不断上升。此外,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同行业企业对相关技术、设计、管理和市场营销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公司未来需要制订出具有吸引力的薪酬体系才能稳定公司的人才队伍,吸引优秀人才,公司将面临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风险。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8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现就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及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核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须在2024年5月1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登记文件送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3715室,信函或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430010

电子邮箱:hlzq@cninfo.com

传真:027-83641351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胡斌

联系电话:027-83641351

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67”,投票简称:“汇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核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法人盖公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投票数。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078号好时光大厦1幢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兴国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358,915.24元,母公司净利润为43,530,903.54元。2023年度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9,679,885.52元。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股779,671,428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311,186,857.12元。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的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将本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

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358,915.24元,母公司净利润为43,530,903.54元。2023年度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9,679,885.52元。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股779,671,428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311,186,857.12元。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的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将本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请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聘任该所为本公司进行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

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85.625万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